



敬致：陳時中市長候選人

書面發言：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今年稍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兩場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您以部長身分全程參與、仔細聆聽，我們為您的認真按讚。

但是，也是在今年，政府修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並擴編數百億預算將設多所司法精神病院，用保護和預防犯罪之名，可無限制關押精神病人，將病人的照顧安置與司法犯罪混淆，身為衛生福利部首長是否就是政府此番錯誤政策的推手？這又讓我們氣憤與憂心，不清楚候選人是否知道，精神照護需要補足的是《精神病友社區生活所需的各類支持性服務》。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服務精神障礙者與家屬親友，我們具體提出市政建言如後。

1. 成立精神障礙者之《家屬的諮詢與支持中心》。(可由數個民間組織分工服務與管理：例如由精神健康基金會負責提供腦科學資訊及專家諮詢，由心生活協會提供家屬同儕服務並訓練精神障礙者工作管理場館，由康復之友協會提供福利服務諮詢及各類服務的實體參訪。…)
2. 成立家屬、病友及專業工作者共同營運的「支持精神障礙家庭電話專線」，免費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相關的諮詢與支持，並有效與衛生局及社會局服務進行轉銜。



3. 培養精障社區服務人才。為精神障礙服務工作者設計循序漸進且合用的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實體課程與 e 化課程；並應有病友及家屬之現身說法），每年邀請國內外生活支持性服務、復元服務卓有成效的專家、單位，演講或交流。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例如：提供開辦費及籌備期的補助）及小型化的住宿服務。
5. 排除現有身心障礙職業重建體系的框限，讓想提供精神障礙就業服務的單位，都能有機會獲得就業服務人力補助。
6. 聯合醫院精神科門診處，應規劃、允許擺放民間精神公益組織為精障者和家屬所提供的服務與活動訊息。
7. 主動積極為困難個案、高心理衛生需求者及其重要關係人，持續性提供合適頻率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已送強制住院但被否准的病人、強制住院後出院的病人、社區通報精神狀態不穩的病人、主動求助的病友及家屬）。此積極性服務應採團隊合作方式，以生活適應為核心；服務提供者可納入病友及家屬同儕。
8. 為精神障礙者及其有需要的家屬，發展以陪同為主、到宅提供的長期性生活支持性照顧服務。（例如：陪同就醫、陪同購物、參加活動的交通陪同協助、指導排藥、居家清潔指導與協助、陪同運動、關懷訪視…）。

理事長 陳素珍 (02)2732-8631

總幹事 金林 0916-072-755